**上海政法学院结项课题经费配套请示**

科研处：

本人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通过结项验收，结项等级为 。该项目为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立项经费共 万元，按照《上海政法学院课题配套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应予以1： 的后续配套，该项目系如期完成/延期完成（延期完成配套经费减少30%），应配套 万元。本人申请配套经费分 年下拨，其中2021年下拨 万元，2022年下拨 万元。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附件:1.课题结项经费配套情况一览表；

 2.课题结项证书复印件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课题结项经费配套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立项经费 | 结项 时间 | 结项等级 | 拟配套比例 | 应配总额 | 2021年配套金额 | 2022年配套金额 |
| 1 |  |  |  |  |  |  |  |  |  |

**说明：本模板中出现的蓝色字体内容需根据您项目情况进行修改，横线部分均需填写，打印时请删除本段文字。填写完毕后请手写签名后附结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shupl@163.com。**

### **备注：根据《**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项配套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项目结项配套实行预算制，即当年度结项的项目将次年度之后进行配套经费下拨。原则上当年编制预算前提出结项配套的科研项目配套将纳入次年预算，编制预算后提交结项配套申请的科研项目配套将纳入后年预算。**